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2016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

重要提示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4】78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4年7月26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7月26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

目 录

一、绪言	4
------------	---

二、释义	5
三、基金管理人	9
四、基金托管人	14
五、相关服务机构	15
六、基金的募集	75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75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75
九、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87
十、基金的投资	88
十一、基金的业绩	92
十二、基金的财产	92
十三、基金资产估值	99
十四、基金的收益分配	104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06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09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110
十八、风险揭示	112
十九、基金终止和清算	114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16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32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45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47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57
二十五、备查文件	157

一、绪言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04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2004年6月1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基金投资人缴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经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作了修订并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进行了公告。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另有修饰，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招募说明书/本招募说明书：指《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指《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基金/本基金：指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协议》：指《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本托管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指2004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2004年6月1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发起人：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本公司：

基金托管人/本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人：	指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证件的中国居民。
机构投资人：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人。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代理人
直销机构：	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代理人：	指依据有关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 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并达到合同生效条件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合同备案手续并收到其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募集期：	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认购截止日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日常申购、赎回或办理其它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的N 个工作日（不含T日）
认购:	指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包括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包括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投资人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元:	指人民币元
前端认（申）购费用:	投资人选择在认（申）购时交纳的认（申）购费用
后端认（申）购费用:	投资人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认（申）购费用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收益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

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发起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它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 3、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 4、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 5、设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 6、电话：020-83936666
-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 7、联系人：段西军
- 8、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51.135%、15.763%、15.763%、9.458%和7.881%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孙树明：董事长，男，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届理事会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届上市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金融学会副会长，广东省预算腐败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财政金融运行规范组成员，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财政部条法司副处长、处长，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监事会工作部副部长，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

林传辉：副董事长，男，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北京业务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资银行上海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晓燕：董事，女，硕士，现任广发证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任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长。曾任广东广发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投资自营部副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戈俊：董事，男，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兼任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烽火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武汉烽火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烽火诚城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征信有限公司、西安北方光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烽火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市烽视威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兼任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藤仓烽火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

翟美卿：董事，女，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妇联常委、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粤银行董事，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董事。

许冬瑾：董事，女，工商管理硕士，主管药师，现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任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专家，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药炮制机械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药炮制与配置工专业专家委

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曾任广东省康美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茂云：独立董事，男，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教授，兼任宁波大学特聘教授，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绍兴银行独立董事，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复旦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姚海鑫：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辽宁大学新华国际商学院教授，兼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中心副主任、计财处处长、学科建设处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新华国际商学院党总支书记。

罗海平：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荆州市分公司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业务处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省国际部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汉口分公司总经理，太平保险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太平保险公司总经理助理，太平保险公司副总经理兼纪委书记，民安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阳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

2、监事会成员

符兵：监事会主席，男，西方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广东物资集团公司计划处副科长，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支行长、总行资金部处长，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市场拓展部总经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

匡丽军：监事，女，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涉外秘书，现任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曾任广州科技房地产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屈臣氏公司行政主管，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吴晓辉：监事，男，工学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兼任广发基金分工会主席。曾任广发证券电脑中心员工、副经理、经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林传辉：总经理，男，大学本科学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北京业务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资银行上海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平：副总经理，男，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荣臣集团市场部经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业务部副总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负责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六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

易阳方：副总经理，男，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自营部副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段西军：督察长，男，博士。曾在广东省佛山市财贸学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工作。

邱春杨：副总经理，男，经济学博士，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原南方证券资产管理部产品设计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产品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

魏恒江：副总经理，男，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兼任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及发展委员会委员。曾在水利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4、基金经理

傅友兴，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2002

年2月至2006年3月先后任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委会秘书，2006年4月至2013年2月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2013年2月5日至2016年2月22日任广发聚丰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8日起任广发稳健增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2月4日起任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情况：何震，任职时间为2004年7月26日至2007年3月28日；冯永欢，任职时间为2007年3月29日至2010年12月30日；许雪梅，任职时间为2008年2月14日至2010年12月30日；李琛，任职时间为2010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28日。

5、本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下：

主席：公司总经理林传辉；成员：公司副总经理易阳方，权益投资总监刘晓龙，权益投资一部总经理李巍，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孙迪，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张芊。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进行基金资产的投资；

3、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基金资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部控制目标和原则、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措施等。基本管理制度或是公司全体员工必须遵循的，或是公司全体员工必须了解和掌握的。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

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工作要求、业务流程等的具体说明。

根据基金管理业务的特点，公司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道内控防线：

1、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岗位均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各业务均制定详尽的操作流程，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必须声明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职责。

2、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的责任。

3、建立以监察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监察稽核部属于内核部门，直接接受总经理的领导，独立于其他部门和业务活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监督。

4、建立以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督察长为核心，对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的第四道监控防线。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洪渊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6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90人，平均年龄30岁，

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6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587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51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2014年八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15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九次通过ISAE3402（原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

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

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 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 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 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 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 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 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 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 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 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基金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

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过失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南塔17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

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 95105828 (免长途费)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 020-34281105

(5) 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代销机构

(1)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人: 赵会军

电话: 010-66107900

传真: 010-66107914

客服电话: 95588

公司网站: www.icbc.com.cn

(2)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黄岚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985

客服电话: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 www.gf.com.cn

(3)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4)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5)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6

公司网站：www.boc.cn

(6)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7)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8)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倪苏云、虞谷云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9)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刘玲

电话：021-52629999

客服电话：95561，或拨打当地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10)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宁黎明

联系人：张萍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服电话：021-962888

公司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11)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12)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薛军丽

电话：010-68098777

客服电话：95595（全国）

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13)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廉赵峰

联系电话：010-65557048

业务传真：010-65550827

客服热线：95558

公司网址：www.bank.ecitic.com

(14)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蔡宇洲

电话：0755-22197874 25879591

传真：0755-22197701

客服电话：40066-99999

公司网站：<http://bank.pingan.com>

(15)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谢小华

电话：010-66223587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16)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郑鹏

联系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客服电话：95577

公司网站：www.hxb.com.cn

(17)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联系方式：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北京地区962528

公司网站：www.nbc.com.cn

(18) 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滕克

联系电话：0532-85709787

传真：0532-85709799

客服电话：（青岛）96588，（全国）400-66-96588

公司网站：www.qdccb.com

(19)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2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张达洋

联系人：毛真海

联系电话：0571-87659546

传真：0571-87659188

客服电话：95527

公司网站：www.czbank.com

(20) 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王晓昕

联系人：叶卓伟

电话：0551-2667635

传真：0551-2667684

客服电话：40088965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内)

公司网站：www.hsbank.com.cn

(21)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11

公司网站：www.cbhb.com.cn

(22) 名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人：巫渝峰

电话：0769-22100193

传真：0769-22117730

客服电话：40011-96228

公司网站：www.dongguanbank.cn

(23) 名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联系人：王超

电话：0451-86779007

传真：0451-86779218

客服电话：95537

公司网站：www.hrbb.com.cn

(24) 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何茂才

电话：0769-22866255

传真：0769-22866282

客服电话：961122

公司网站：www.drcbank.com

(25) 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办公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法定代表人：金子军

联系人：董晓岚 邵利兵

电话：0571-87117617 0571-87117616

传真：0571-87117616

(26) 名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龙

联系人：杨森

电话：022-28405330

传真：022-28405631

客服电话：4006-960296

公司网站：www.bank-of-tianjin.com

(27) 名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九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乔瑞

联系人：王薇娜

联系电话：010-63229475

传真：010-63229763

客服电话：010-96198

公司网站：www.bjrcb.com

(28) 名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5号

法定代表人：姚建军

客服电话：400-83-96699（全国），020-96699（广州）

联系人：张扬眉

电话：020-37598442

传真：020-37590726

公司网站：www.gzcb.com.cn

(29)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5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288号3楼个人业务部

法人代表：林复

联络人：翁俊

联系电话：025-86775337

客服电话：96400，40088-96400

网址：www.njcb.com.cn

(30) 名称：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乔志强

联系人：王栋

电话：0311-88627522

传真：0311-88627027

客服电话：400-612-9999

网址：www.hebbank.com

(31) 名称: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法人代表: 陆玉根

联络人: 王健

联系电话: 0512-63969841

客服电话: 4008696068、0512-96068

传真: 0512-63969962

网址: www.wjrcb.com

(32) 名称: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吴海恒

联系人: 何浩华

电话: 0757-22388928

传真: 0757-22388235

客服电话: 0757-22223388

网址: www.sdebank.com

(33) 名称: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49楼

办公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 陈占维

联系人: 李鹏

电话: 0411-82308602

传真: 0411-82311420

客服电话: 4006640099

公司网址: www.bankofd1.com

(34) 名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中路66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中路668号

法人代表：王国琛

联系人：续志刚

联系电话：0519-89995001

客服电话：0519-96005

传真：0519-89995001

网址：www.jnbank.cc

(35) 名称：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法人代表：李镇西

联络人：刘芳

联系电话：0472-5189051

客服电话：内蒙古地区：0472-96016

北京地区：010-96016

宁波地区：0574-967210

深圳地区：0755-967210

成都地区：028-65558555

传真：0472-5189057

网址：www.bsb.com.cn

(36)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 杭州市庆春路46号

办公地址：中国. 杭州市庆春路46号

法人代表：吴太普

联系人：严峻

联系电话：0571-85108195

客服电话：4008888508

传真：0571-85106576

网址：www.hzbank.com.cn

(37) 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法定代表人：王天宇

联系人：张露茜

联系电话：0371-67009917

业务传真：0371-67009917

客服热线：967585

公司网址：www.zzbank.cn

(38) 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信合大厦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信合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联系人：黎超雄

联系电话：020-28019593

业务传真：020-28852692

客服热线：020-961111

公司网址：www.grcbank.com

(39) 名称：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宝泉路9号

办公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宝泉路9号

法定代表人：谭先国

联系电话：0631-5222293

业务传真：0631-5215726

客服热线：省内96636，境内40000-96636

公司网址：www.whccb.com/www.whccb.com.cn

(40) 名称: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197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197号
法定代表人: 王森
联系人: 刘慧贤
联系电话: 0633-8081290
业务传真: 0633-8081276
客服热线: 0633-96588/400-68-96588
公司网址: www.bankofrizhao.com.cn

(41) 名称: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41号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41号
法定代表人: 夏 蜀
联系人: 戴秋娟
联系电话: 0871-63140324
业务传真: 0871-63194471
客服热线: 4008896533
公司网址: www.fudian-bank.com

(42) 名称: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泉州市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 泉州市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傅子能
联系人: 董培姗
联系电话: 0595-22551071
业务传真: 0595-22505215
客服热线: 4008896312
公司网址: www.qzccbank.com

(43) 名称: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2号嘉信大厦1-2楼部分和5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33号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联系人：王放

联系电话：020-38173635

业务传真：020-38173857

客服热线：400-830-8001

公司网址：www.ghbank.com.cn

(44) 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人：熊志强

联系电话：0512-69868390

业务传真：0512-69868370

客服热线：96067

公司网址：www.suzhoubank.com

(45)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46)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47)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0层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网址：www.swhysc.com

(48) 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49)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吴倩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50)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51)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52) 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邮编：10003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邮编：100088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尹伶

联系电话：010-66045529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18

天相投顾网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53)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54)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55)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庞晓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56)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王炜哲

电话：021-20328000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57)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58)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068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431-85096795

公司网站：www.nesc.cn

(59)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联系人: 吴宇

电话: 021-63325888

传真: 021-63326173

客服电话: 95503

公司网站: www.dfzq.com.cn

(60) 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 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 0755-82400862

全国统一总机: 95511-8

网址: www.pingan.com

(61) 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联系人: 蔡霆

联系电话: 022-28451991

传真: 022-28451892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公司网站: www.bhzq.com

(62)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热线：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63)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64) 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客服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站：www.jyzq.cn

(65)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66)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67) 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陈明

电话：0791-86281305

传真：0791-86282293

客服电话：4008-222-111

公司网站：www.gsstock.com

(68)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站: www.i618.com.cn

(69) 名称: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标志商务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联系人: 钟康莺

电话: 021-68634518

传真: 021-68865680

开放式基金客服电话: 400-888-1551

公司网站: www.xcsc.com

(70) 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 雷建辉

联系人: 沈刚

电话: 0510-82831662

传真: 0510-82830162

客服电话: 95570

公司网站: www.glsc.com.cn

(71) 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公司地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联系人: 牛孟宇

电话: 0755-83709350

传真: 0755-83704850

客服电话: 95563

公司网站: www.ghzq.com.cn

(72) 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法定代表人: 刘东

联系人: 林洁茹

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654

客服电话: 020-961303

公司网站: www.gzs.com.cn

(73)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传真: 0755-23838750

联系人: 毛诗莉

客服电话: 4008881888

公司网站: www.fcsc.cn

(74) 名称: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联系人: 罗芳

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7981

客服电话: 400-8888-128

公司网站: www.tebon.com.cn

(75)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联系人：陈琳琳

联系电话：0551-2246273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安徽地区：9557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2272100

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76) 公司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服电话：96518，4008096518

公司网站：www.hazq.com

(77)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徐轶青

电话：0571-87822359

传真：0571-87818329

客服电话：95336（浙江），40086-96336（全国）

公司网站：www.ctsec.com

(78) 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客服电话：0371-967218或4008139666

公司网站：www.ccnew.com

(79) 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80) 名称：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33

开放式基金接收传真：020-22373718-1013

联系人：罗创斌

联系电话：020-37865070

公司网站：www.wlzq.com.cn

(81) 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袁媛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公司网站: www.csc.com.cn

(82) 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 蔡一兵

联系人: 郭磊

电话: 0731-84403319

公司网站: www.cfzq.com

(83)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电话: 0755-82825551

传真: 0755-82558355

统一客服电话: 4008001001

公司网站: www.essence.com.cn

(84)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 杜航

联系人: 戴蕾

电话: 400-886-6567

传真: 0791-86770178

公司网站: www.avicsec.com

(85)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客服电话: 9556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网站：www.95579.com

(86)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牟冲

电话：010-58328112

传真：010-58328748

客服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站：www.ubssecurities.com

(87) 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常向东 孙伟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88) 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32、400-600-8008

公司网站：www.china-invs.cn

(89) 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90)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彭博

电话：0731-85832343

传真：0731-85832214

客服电话：95571

公司网站：www.foundersc.com

(91)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刘爽

电话：0451-85863719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92) 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宋歌

电话：021-50122086

传真：021-50122200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93) 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人：吴尔晖

联系电话：0755-83007159

业务传真：0755-83007034

客服热线：4000-188-688

公司网址：www.ydsc.com.cn

(94) 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李微

联系电话：010-59355941

客服电话：40088-95618

公司网站：www.e5618.com

(95) 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客服电话：400-6898888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96)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97) 名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赵钦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640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站: www.xmzq.cn

(98) 名称: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华东

联系人: 徐翔

电话: 025-83367888-4201

传真: 022-83320066

客户服务热线: 4008285888

公司网站: www.njzq.com.cn

(99)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 宋德清

联系人: 陶颖

电话: 010-58568040

传真: 010-58568062

客服电话: 010-58568118

公司网站: www.hrsec.com.cn

(100) 名称: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层

法定代表人: 吴承

联系人: 谢项辉

电话: 0571-87901053

传真: 0571-87901913

客服电话: 0571-967777

公司网站: www.stocke.com.cn

(101)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102) 名称：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刘亚静

电话：0311-66006393

传真：0311-66006249

客服电话：400-612-8888

公司网站：www.s10000.com

(103) 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客服电话：400-871-8880

传真：0871-3578827

公司网站：www.hongtastock.com

(104)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28-86690070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4006600109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105) 名称：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21号 万丽城晶座4楼 中天证券 经纪事业部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联系人 袁劲松

联系电话：024-23280842

客服电话：4006180315

公司网站：www.stockren.com

(106) 名称：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下埔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服电话：400-8888-929

联系人：丁宁

电话：010-64408820

传真：010-64408252

公司网站：www.lxzq.com.cn

(107) 名称：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人代表：刘汝军

联络人：孙恺

联系电话：010-83561149

客服电话：400-698-9898

传真：010-83561094

网址：www.xsdzq.cn

(108) 名称：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陈韦杉

联系电话：010-88086830-730 010-88086830-737

传真：010-66412537

客服电话：010-88086830

公司网址：www.rxzq.com.cn

(109)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资大厦B座

法人代表：余磊

联系人：翟璟

联系电话：027-87618882

客服电话：4008005000

传真：027-87618863

公司网址：www.tfzq.com

(110)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张运勇

联系人：乔芳

联系电话：0769-22100155

客服电话：0769-961130

传真：0769-22119426

公司网址: www.dgzq.com.cn

(111) 名称: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余晓峰

电话: 021-20691836

传真: 021-20691861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

(112) 名称: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童彩平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33227951

网址: 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客服热线: 4006-788-887

(113) 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 俞洋

联系人: 杨莉娟

联系电话: 021-64316642

业务传真: 021-54653529

客服热线: 021-32109999; 029-68918888; 4001099918

(114)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刘军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业务传真：0755-82940511

客服热线：4001022011

公司网址：www.zszq.com

(115)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业务传真：010-6505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116) 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业务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117) 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65

业务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热线：0571-88920897、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18) 名称：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4F（07）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4F（07）

法定代表人：卓紘晶

联系人：王妮萍

联系电话：0755-33376853

业务传真：0755-33065516

客服热线：4006877899

公司网址：www.tenyuanfund.com

(119) 名称：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联系电话：010-65808756

业务传真：010-65807864

客服热线：95162、4008888160

公司网址：www.CIFCOFUND.com

(120) 名称：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高晓芳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业务传真：010 -59393074

客服热线：400-808-0069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121)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陈征

联系电话：010-88321882

业务传真：010-88321763

客服热线：0871-68898130

公司网址：www.tpyzq.com

(122) 名称：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联系电话：021-38600735

业务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热线：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123)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业务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24) 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业务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25) 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阿婷

联系电话：0755-82721106-8642

业务传真：0755-82029055

客服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www.hexun.com

(126) 名称：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801室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801室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邓秀男

联系电话：0571-56028620

业务传真：0571-56899710

客服热线: 400 068 0058

公司网址: www.jincheng-fund.com

(127)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详细地址)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联系人: 汤漫川

联系电话: 010-66555316

业务传真: 010-66555246

客服热线: 4008888993

公司网址: www.dxzq.net.cn

(128) 名称: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 赵荣春

联系人: 魏争

联系电话: 010-57418829

业务传真: 010-57569671

客服热线: 400-678-5095

公司网址: www.niuji.net

(129) 名称: 上海久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2819号1幢109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上海信息大厦1215室

法定代表人: 赵惠蓉

联系人: 徐金华

联系电话: 021-68685825

业务传真: 021-68682297

客服热线: 400-021-9898

公司网址: www.jfcta.com

(130) 名称: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 杨懿

联系人: 张燕

联系电话: 010-58325388-1588

业务传真: 010-58325282

客服热线: 400-166-1188

公司网址: <http://8.jrj.com.cn>

(131) 名称: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12、13层

法定代表人: 董祥

联系人: 薛津

联系电话: 0351-4130322

业务传真: 0351-4137986

客服热线: 4007121212

公司网址: www.dtsbc.com.cn

(132) 名称: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兵

联系人: 赵森

联系电话: 010-59539864

业务传真: 010-59539806

客服热线: 95162、400-8888-160

公司网址: www.cifco.net

(133) 名称: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 梁越

联系人: 陈攀

联系电话: 010-57756019

业务传真: 010-57756199

客服热线: 400-786-8868-5

公司网址: www.chtfund.com

(134) 名称: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 钱华

联系人: 王薇

联系电话: 021-32229888

业务传真: 021-68728703

客服热线: 4001-962502

公司网址: www.ajzq.com

(135) 名称: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联系人: 景琪

电话: 021-20289890

传真: 021-20280110

网址: www.harvestwm.cn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136) 名称: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 梁蓉

联系人: 张晶晶

联系电话: 010-66154828-809

业务传真: 010-88067526

客服热线: 010-66154828

公司网址: www.5irich.com

(137) 名称: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 沈伟桦

联系人: 程刚

联系电话: 010-52855713

业务传真: 010-85894285

客服热线: 400-6099-200

公司网址: www.yixinfund.com

(138) 名称: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中经北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 徐福星

联系人: 陈莹莹

联系电话: 13261320700

业务传真: 010-88381550

客服热线: 010-68998820

公司网址: www.bzfunds.com

(139) 名称: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一路财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层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联系人: 刘栋栋

联系电话: 010-88312877-8009

业务传真: 010-88312099

客服热线: 400-001-1566

公司网址: www.yilucaifu.com

(140) 名称: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129号新华1949产业园东门

法定代表人: 徐福星

联系人: 陈莹莹

联系电话: 13261320700

业务传真: 010-88381550

客服热线: 010-68998820

公司网址: www.bzfunds.com

(141) 名称: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法定代表人: 林松

联系人: 李智磊

联系电话: 0592-3122679

业务传真: 0592-8060771

客服热线: 0592-3122731

公司网址: www.xds.com.cn

(142) 名称: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A303

法定代表人: 王岩

联系人: 胡明会

联系电话: 010-59200855

业务传真: 010-59200800

客服热线: 400-819-9868

公司网址: www.tdyhfund.com

(143) 名称: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 名义层11-A, 8-B4, 9-B、C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彭文德

联系人: 刘芸

联系电话: 023-86769637

业务传真: 023-86769629

客服热线: 400-8877-780

公司网址: www.cfc108.com.cn

(144) 名称: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

法定代表人: 刘惠

联系人: 刘艳妮

联系电话: 021-80133827

业务传真: 021-80133413

客服热线: 400-808-1016

公司网址: www.fundhaiyin.com

(145) 名称: 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30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15B5(西区15层)
法定代表人: 谢亚凡
联系人: 陈冲
联系电话: 010-88580321
业务传真: 010-88580366
客服热线: 4006-525-676
公司网址: www.haofunds.com

(146) 名称: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联系人: 翟飞飞
联系电话: 010-52703350-6006
业务传真: 010-62020355
客服热线: 4008886661
公司网址: www.myfund.com

(147) 名称: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 沈继伟
联系人: 张裕
联系电话: 15801816961
客服热线: 4000676266
公司网址: www.leadfund.com.cn

(148) 名称: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于婷婷

电话：13811217674

客服电话：010-56409010

公司网址：www.jimufund.com

(149) 名称：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联系人：季长军

电话：13621233213

传真：010-68854009

客服电话：4008-196-665

公司网址：www.buyforyou.com.cn

(150) 名称：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151) 名称：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芜湖路258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芜湖路258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华

联系人：蔡芳

联系电话：0551-62862801

业务传真：0551-62862801

客服热线：4008878707

公司网址：www.hsqh.net

(152)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栗先生

电话：010-68857763

传真：010-68858859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153)名称：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凌秋艳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154) 名称：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联系人：马力佳

电话：0755-83999907-815

传真：0411-83999926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公司网址：www.jinqianwo.cn

(155) 名称：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15层办公楼一座15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一座2202室

法定代表人：李振

联系人：魏尧

电话：010-65181028

传真：010-65174782

客服电话：400-066-9355

公司网址：www.kingstartimes.com

(156) 名称：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1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57) 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张瑾

联系电话：021-53519888

业务传真：021-63608830

客服热线：4008918918、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158) 名称：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801号凯科国际大厦7-9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陈云卉

电话：021-33323999-5611

传真：021-33323837

客服电话：400-820-2819

公司网址：<https://tty.chinapnr.com>

(159)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黄芳、袁伟涛

电话：029-63387256

传真：029-81887060

客服电话：400-860-8866

公司网址：www.kysec.cn

(160) 名称：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李晓明

电话：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2523

客服电话：4000 178 000

公司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161）名称：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李皓

电话：13521165454

传真：010-67000988-6003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址：www.zcvc.com.cn

（162）名称：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17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C座1701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阮志凌

电话：010-82151989

传真：010-82158631

客服电话：400-158-5050

公司网址：www.9ifund.com

（163）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 www.fundzone.cn

(164) 名称: 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 申健

联系人: 印强明

电话: 021-20219188

传真: 021-20219923

客服电话: 021-20219931

公司网址: <https://8.gw.com.cn/>

(165) 名称: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法定代表人: 申健

联系人: 王方震

电话: 0534-2297326

传真: 0534-2297327

客服电话: 40084-96588

公司网址: www.dzbchina.com

(166) 名称: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 钱燕飞

联系人: 王锋

电话: 025-66996699-887226

传真: 无

客服电话: 4008365365-9

公司网址: www.Fund.licai.com

(167) 名称: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吴季林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68）名称：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 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王英俊

电话：13911468997

传真：010-82055860

客服电话：4006236060

公司网址：www.niuniufund.com

（169）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刘宇

联系电话：010-59366070

业务传真：010-59366055

客服热线：400-620-0620

公司网址：www.sc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

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李尔华

电话：020-89899170

传真：020-89899175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传媒大厦15-18层

负责人：牟晋军

电话：020-66857288

传真：020-366857289

经办律师：刘智、陈琛

联系人：牟晋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联系人：洪锐明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明静、吴迪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管理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78号文核准募集。募集期为2004年6月21日至2004年7月21日。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募集期募集的基金份额及利息转份额共计2,297,041,086.19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34,499户。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合同已于2004年7月26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量的限制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内，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宣布本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基金投资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基金的申购、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发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业务公告）进行。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在不对投资人的实质利益造成影响的前提下减少符合条件的销售代理人或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并另行公告。在条件成熟的时候，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者指定基金销售代理人进行电话、传真或网上等形式的申购、赎回。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4年7月26日正式生效；并于2004年8月26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于2004年9月27日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代理销售网点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为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直销网点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11：30，下午为13：00-17：00(15:00以后的业务申请视为T+1日业务申请办理)。

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与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对投资人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在分级申购限制的情况下，申购费用按单笔申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

4、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投资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人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内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它方式查询申购、赎回的成交情况。

3、申购与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应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将赎回款项在T+7日（包括该日）内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1、通过代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

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1、申购费用

（1）投资人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2）投资人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0.9%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3）投资人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申购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N<1年	1.8%
1年≤N<2年	1.5%
2年≤N<3年	1.2%
3年≤N<4年	0.9%
4年≤N<5年	0.5%
N≥5年	0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

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赎回费用

(1)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3、本基金于2014年5月23日开通公司网上交易平台C类收费业务模式

(1) C类收费模式是指不收取申购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分类收取赎回费，并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一种收费模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简称	代码	销售服务费	申购费	C类赎回费
广发稳健增长混合	270002	0.6%/年	0	持有时间不足30日（含30日），费率为0.5% 持有时间大于30日，费率为0

(2) 本公司开通的C类收费模式中，赎回费用按下列标准收取：1、从基金确认日算起持有时间超过30日以上的，不收取赎回费率；2、持有时间不足30日（含30日）收取一定的赎回费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对持续持有时间少于30日（含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持有时间超过30日以上不收取赎回费率，但旗下指数基金不受持有时间限制，不收取任何赎回费用。

(3) 销售服务费不是从基金资产中列支，而是由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针对每个客户的C类资产逐日计提并记录在每个客户帐户，在客户赎回或转换时从客户的赎回或转换款项中扣除。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

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基金促销计划可针对特定地域、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人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八)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数=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份数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例一：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申购金额为10,150元，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

(1) 如果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那么各笔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150/[1+1.5%]=10,000元

申购费用=10,150-10,000=150元

申购份数=10,000/1.2000=8,333.33份

(2) 如果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那么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金额=10,150元

申购份额=10,150/1.2000=8,458.33份

2、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或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如果投资人在认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后端认购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认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后端认购费用} - \text{赎回费用}$$

如果投资人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后端申购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后端申购费用} - \text{赎回费用}$$

例二：假定投资人购买本基金，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投资人赎回10,000份，持有期为6个月，则：

(1)如果投资人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额} = 1.2000 \text{元} \times 10,000 = 12,000 \text{元}$$

$$\text{赎回费用} = 12,000 \times 0.5\% = 60 \text{元}$$

$$\text{赎回金额} = 12,000 - 60 = 11,940 \text{元}$$

(2)如果投资人在募集期认购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额} = 1.2000 \text{元} \times 10,000 = 12,000 \text{元}$$

$$\text{后端认购费用} = 10,000 \times 1.0000 \times 1.8\% = 180 \text{元}$$

$$\text{赎回费用} = 1.2000 \text{元} \times 10,000 \times 0.5\% = 60 \text{元}$$

$$\text{赎回金额} = 12,000 - 180 - 60 = 11,760 \text{元}$$

(3)如果投资人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1.2000元×10,000=12,00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1000×1.8%=198元

赎回费用=1.2000元×10,000×0.5%=60元

赎回金额=12,000-198-60=11,742元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工作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工作日自动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工作日自动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申购申请总数-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损或无法实现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

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第二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 (3)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基金连续两个工作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十一)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暂停申购情形;
- (5)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损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发生上述(5)项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人。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 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支付的, 可支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 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 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 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 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十二) 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 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 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 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 暂停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提示性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十三)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包括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包括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1、转换的原则

(1) 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在发生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必须为允许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为允许申购状态。

(3) 基金转换的计算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转出以及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5)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原则。

(6) 基金转换采用“前端转前端、后端转后端”的模式，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

(7) 本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开通网上交易平台C类收费业务模式，C类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与前端收费基金份额之间可以相互转换，转换规则适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关于C类收费的基金份额详细转换规则请参考2014年5月9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增加C类收费模式的公告》。

(8) 当投资者在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月结前将持有的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到本公司旗下其它基金时，本公司将根据基金转换日提前为转出的广发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结算收益并转成基金份额一起转出。

2、转换的数额约定

投资人在向销售机构申请基金转换时，每次转换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的剩余份额不低于100份。

3、转换费率

各只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以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为准。

4、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基金份额发售机

构或以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其它方式查询成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5、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

6、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 a. 不可抗力；
- b.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c.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 d. 基金管理人有权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 暂停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3) 暂停期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

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它未尽事宜以本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十四）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目前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证券、广发华福证券等代销机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方法参照《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业务公告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其它未尽事宜以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九、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一）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 1、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死亡或注销，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 2、 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 3、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二）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其中，因继承、捐赠导致的非交易过户向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非交易过户直接向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统一申请办理。

（三）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基

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原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托管转出手续后可以到其新选择的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对于有效的基金转托管申请,基金份额将在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后转入其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

(五)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六) 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非交易过户业务,制定公布并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在承担适度风险的基础上分享中国经济和证券市场的成长,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长。

(二) 比较基准

6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3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

(三)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标的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其中股票投资对象主要为大盘绩优企业和规模适中、管理良好、具有竞争优势、有望成长为行业领袖的企业,分享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债券投资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债等。

(四) 投资理念

遵循研究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科学、谨慎的投资策略,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长。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在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环境下,相当部分国内上市公司作为中国企业的佼佼者,具有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尤其看好具有持续成长能力的绩优企业。本基金管理人希望通过有效的基本面分析,通过深入研究,科学分析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在加强风险管理的基础上把握投资机会,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长。

（五）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的深入分析研究,以稳健投资的原则在股票、债券、现金之间进行资产配置。为降低投资风险,股票投资上限为65%,下限为30%。

2、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上,运用优化成长投资方法投资于价格低于内在价值的股票。股票投资对象主要是大盘绩优企业和规模适中、管理良好、竞争优势明显、有望成长为行业领先企业的上市公司。

具体的股票备选库构建流程如下:

主要包括应用广发财务危机预警模型及根据相关规定筛选股票,以确保投资对象是财务稳健的公司,控制投资风险,在此基础上建立一级股票库。一级股票库股票数量为500-600只。

在一级股票库的基础上应用优化成长投资方法构建二级股票库,二级股票库的数量为200只左右。优化成长投资方法重视以合适的价格投资持续成长的上市公司。该方法的定量分析指标为 $(p/e)/g$ 和 $(p/s)/g$,该方法的定性分析因素主要包括:

- (1) 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2) 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
- (3) 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总量是否有持续的增长或者市场集中度、市场占有率是否有显著提高的可能;
- (4) 公司的关键技术是否具有一定的垄断性和领先性;
- (5) 公司的工艺水平、成本控制能力有无大幅度提高的可能;
- (6) 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稳健;

(7) 其他因素, 如政府监管政策的变更, 国际间产业转移等其他因素。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上, 坚持稳健投资的原则, 控制债券投资风险。具体包括利率预测策略、收益率曲线模拟、债券资产类别配置和债券分析。

本基金将在利率合理预期的基础上, 通过久期管理, 稳健地进行债券投资, 控制债券投资风险。尤其是在预期利率上升的时候, 严格控制, 保持债券投资组合较小的久期, 降低债券投资风险。

(六) 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2、研究发展部根据自身或者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 构建股票备选库, 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 并提供个股、债券投资决策支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 在研究部门研究报告的指引下, 结合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投资时机的分析, 拟订所辖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 包括: 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重仓个股投资方案;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 并形成决策纪要;

5、根据决策纪要基金经理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 交由中央交易室执行;

6、中央交易室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 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

7、金融工程小组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 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8、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识别、防范、控制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 尤其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 金融工程小组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七) 投资限制

1、投资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 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 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 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的其他比例限制；

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应达到上述比例限制。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剧烈变化导致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投资于其他基金；
- (2) 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3) 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证券买卖；
- (4) 将基金资产用于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5)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6)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7) 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8) 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9)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行为来操纵和扰乱市场价格；
- (10) 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11) 通过股票投资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12) 基金投资股票而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 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恶意串通，致使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侵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13) 证券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八)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九)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60,159,599.85	51.68
	其中：股票	1,660,159,599.85	51.68
2	固定收益投资	1,219,846,000.00	37.97
	其中：债券	1,219,846,000.00	37.9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3,700,148.77	9.76
7	其他各项资产	18,792,574.61	0.58

8	合计	3,212,498,323.23	100.00
---	----	------------------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50,120,000.00	4.69
B	采矿业	799,793,894.47	24.99
C	制造业	526,509,880.64	16.4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75,274.28	0.02
F	批发和零售业	60,323,396.76	1.8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306.30	0.0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4,975,126.10	1.4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7,652,721.30	2.43
S	综合	—	—
	合计	1,660,159,599.85	51.87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投资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600489	中金黄金	20,088,279	225,792,255.96	7.05
2	601899	紫金矿业	64,460,000	217,230,200.00	6.79
3	600547	山东黄金	4,810,589	187,180,017.99	5.85
4	600867	通化东宝	7,668,296	158,657,044.24	4.96
5	002155	湖南黄金	8,999,956	118,529,420.52	3.70
6	300498	温氏股份	2,500,000	90,550,000.00	2.83
7	600987	航民股份	5,599,992	67,871,903.04	2.12
8	002572	索菲亚	1,208,078	67,676,529.56	2.11
9	600066	宇通客车	3,200,000	63,360,000.00	1.98
10	600511	国药股份	2,199,978	60,323,396.76	1.88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19,846,000.00	38.1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19,846,000.00	38.1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19,846,000.00	38.1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160401	16农发01	3,600,000	359,928,000.00	11.25
2	140202	14国开02	1,500,000	160,335,000.00	5.01
3	160204	16国开04	1,500,000	149,820,000.00	4.68
4	160209	16国开09	1,500,000	149,745,000.00	4.68
5	150416	15农发16	1,300,000	130,000,000.00	4.06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 306, 925. 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 704, 103. 86
5	应收申购款	781, 545. 1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 792, 574. 61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511	国药股份	60,323,396.76	1.88	重大事项停牌

十一、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6年6月30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 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4.7.26-2004.12.31	-0.51%	0.64%	-4.73%	0.87%	4.22%	-0.23%
2005.1.1-2005.12.31	16.93%	0.97%	-0.82%	0.86%	17.75%	0.11%
2006.1.1-2006.12.31	124.39%	1.07%	80.55%	0.92%	43.84%	0.15%
2007.1.1-2007.12.31	126.97%	1.80%	104.75%	1.54%	22.22%	0.26%
2008.1.1-2008.12.31	-51.68%	2.16%	-38.81%	1.94%	-12.87%	0.22%
2009.1.1-2009.12.31	68.90%	1.80%	62.08%	1.32%	6.82%	0.48%
2010.1.1-2010.12.31	6.58%	1.36%	-6.24%	1.01%	12.82%	0.35%
2011.1.1-2011.12.31	-21.21%	0.90%	-15.13%	0.85%	-6.08%	0.05%

2012.1.1-2012.12.31	5.70%	0.79%	5.86%	0.81%	-0.16%	-0.02%
2013.1.1-2013.12.31	12.63%	1.02%	-3.20%	0.89%	15.83%	0.13%
2014.1.1-2014.12.31	0.09%	0.85%	33.93%	0.77%	-33.84%	0.08%
2015.1.1-2015.12.31	49.52%	1.56%	5.22%	1.58%	44.30%	-0.02%
2016.1.1-2016.6.30	-0.41%	0.94%	-9.48%	1.20%	9.07%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0.47%	1.35%	151.49%	1.19%	468.98%	0.16%

注：（1）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6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35%”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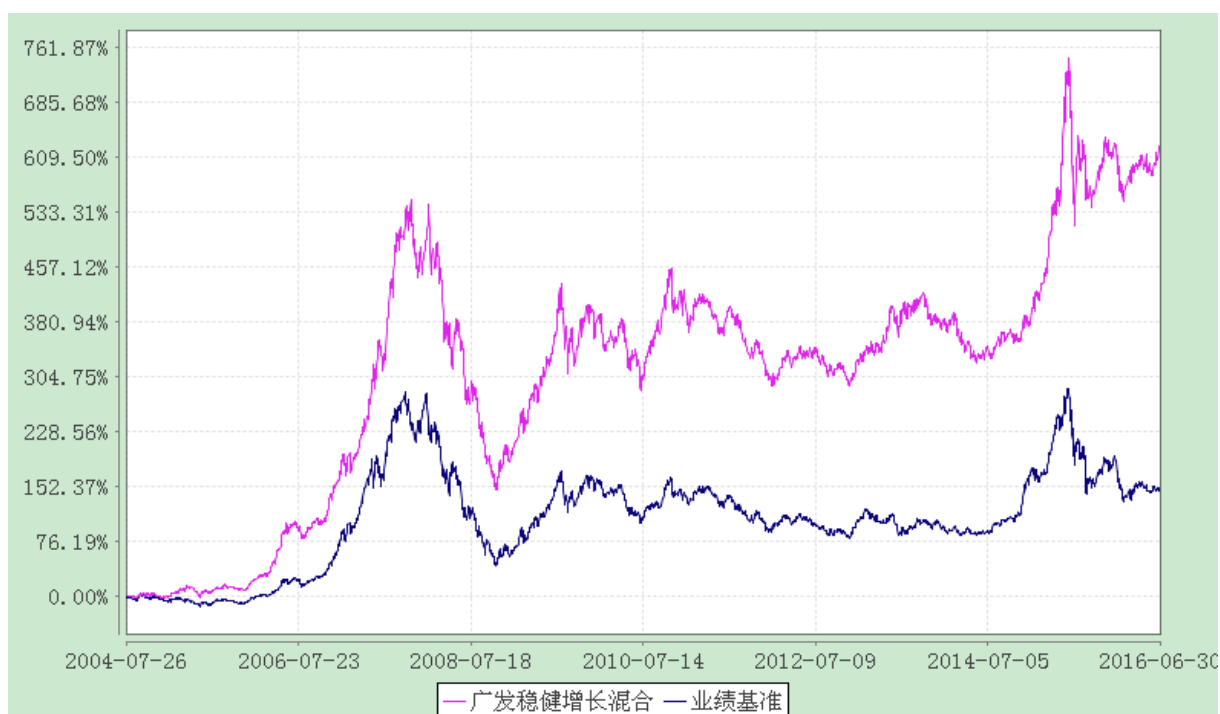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7月26日至2016年6月30日)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财产净值是指基金财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它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本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本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非因本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本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三、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赎回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定价时点为上述证券交易场所的收市时间。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益类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

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5、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

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确认

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四位由第五位四舍五入而来。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

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 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

款利息以及其它收入。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为基金净收益的100%；

2、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除下述第（六）款情形外，在投资人选择现金分红时，不得将红利再投资；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最多不超过6次。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4、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基金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5、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基金当年不进行收益分配；

6、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自动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

定执行。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证券交易费用；
- (4)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与律师费；
-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其它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1) 认购费率

投资人可选择在认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认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认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认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认购费用。

投资人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时，按认购金额采用递减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费率
M<1000万	1.0%
M≥1000万	不超过1.0%

投资人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时，按持有时间采用递减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费率
N<1年	1.8%
1年≤N<2年	1.5%
2年≤N<3年	1.2%
3年≤N<4年	0.9%
4年≤N<5年	0.5%
N≥5年	0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直接发售和代理发售时发生的开支，包括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 认购费用的计算

如果投资人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text{前端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times \text{前端认购费率}$$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前端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数}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如果投资人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后端认购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认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后端认购费用} - \text{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2、申购费

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3、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0.5%。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4、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率等依照本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执行，基金转换费用于支付有关手续费和注册登记费。

(三) 本基金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

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费、验资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所在5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基金法》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一）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准则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编制并公告《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准则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编制并公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三）基金的定期报告

本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法规编制，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在指定媒体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或核准。

年度报告：本基金的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九十日内公告。

半年度报告：本基金半年度报告在本基金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的六十日内公告。

季度报告：本基金季度报告每季度公告一次，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每开放日的次日披露该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

金份额累计净值。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编制并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四）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及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
- 3、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或基金托管人资产托管部负责人变动；
- 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部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达30%以上；
- 5、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出现重大事件，导致基金所持有的该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能按正常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在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后，调整金额影响到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
- 6、重大关联交易；
- 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受到重大处罚；
- 8、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基金合同提前终止；
- 10、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11、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12、其它暂停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情形；
- 13、暂停期间公告；
- 14、暂停结束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公告；
- 15、其它重大事项。

（五）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网点的营业场所,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投资人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对投资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八、风险揭示

(一)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和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深度和宽度相对较低,交易相对较不活跃,可能增大银行间债券变现难度,从而影响基金资产变现能力的风险。

(5) 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

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较少的收益率。

(7) 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8)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行业竞争、市场前景、公司管理能力、财务状况、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基金可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9) 波动性风险。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等隐含期权债券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

2、管理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投资策略、人为因素、管理系统设置不当造成操作失误或公司内部失控而可能产生的损失。管理风险包括：

(1) 决策风险：指基金投资的投资策略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绩效监督检查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而给基金资产造成的可能的损失；

(2) 操作风险：指基金投资决策执行中，由于投资指令不明晰、交易操作失误等人为因素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3) 技术风险：是指公司管理信息系统设置不当等因素而可能造成的损失。

3、职业道德风险：是指公司员工不遵守职业操守，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4、流动性风险

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5、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6、其他风险

(1) 随着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2)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 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 声明

1、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等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十九、基金终止和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1、存续期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经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4、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5、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托管人的职

务，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清算小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5）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6）对基金资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

6、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发起人

1、基金发起人概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凤凰北路19号农行商业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马庆泉

成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9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发起募集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及证监会核准的其它业务

2、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发起人的权利

- 1) 申请募集基金；
- 2)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 基金发起人的义务

- 1) 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
- 2) 遵守基金合同；
- 3)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它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4) 基金不能成立时, 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时退还所募集资金本息并承担发售费用;

5)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凤凰北路19号农行商业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 马庆泉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91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 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发起募集基金; 基金管理业务及证监会核准的其它业务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资产;

2) 依照本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

3) 销售基金份额;

4) 作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5) 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监督基金托管人, 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它监管部门,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6)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如认为基金销售代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它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8) 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0)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基金的除托管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1)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12) 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基金所投资的证券项下的权利;

13) 以自身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3)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4)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与赎回业务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5)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7) 除依据《运作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外,不得为

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8) 接受基金托管人的依法监督；

9)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10) 严格按照《运作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运作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2) 按基金合同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3) 按照法律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4) 代表基金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同时，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5) 依据《运作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时，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从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22) 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托管人

追偿；

23)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有损基金及其它基金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24)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账、进行基金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基金报告；

25)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企业

实收资本：1710.2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托管人就其所托管的本基金各自独立享有以下权利和承担以下义务。

(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2) 依据本基金合同规定获得基金托管费及其他法定的或监管部门批准的约定收入；

3) 依据有关法规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6) 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7) 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设证券交易资金账户, 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8) 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 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依法持有基金资产;
- 3)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保管基金资产;
- 4)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 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 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 独立核算, 分账管理, 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6) 除依据《运作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外, 不得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 7)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8) 以本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 以本基金托管人及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帐户, 以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 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 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 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除《运作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的方法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4)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 15) 在定期报告内出具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6)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 15 年以上;
- 17)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8)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和赎回款项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 19)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1)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2)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代表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3)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从事任何有损本基金及本基金其它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2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本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本基金合同发售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各自代表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购、赎回并在规定的时间取得有效申请的基金份额或款项；

(3)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 参与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因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过错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求偿权；

(8) 提请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履行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应尽的义务；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它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5) 返还持有基金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中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形除外）；
- 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6、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7、《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在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它情形。

（二）会议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开会时间、地点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

在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三) 通知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通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6) 其他注意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四) 会议的召开方式

1、会议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3)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1) 现场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当大于在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

2)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

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15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 通讯方式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它代表，同时提交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如表决截止日前(含当日)未达到上述要求,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15个工作日后)，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限于“召开事由”中所规定的事项；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只适用于现场方式开会)，临时提案最迟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15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最迟在大会召开日前10日公告；

(4)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 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 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 应提交大会审议; 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 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了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 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 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 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 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 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变更, 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10日公告。否则, 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1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确定和公布监票人, 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 经讨论后进行表决, 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形成大会决议。

基金管理人召集大会时, 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 基金托管人召集大会时, 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大会时, 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涉及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的合同变更必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对于通讯开会方式的表决，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

公布计票结果，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3)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没有怀疑，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 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修改和终止

(一) 基金合同的修改

- 1、修改基金合同应当经过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同意；
- 2、修改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中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形除外），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3、以上修改须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基金合同的修改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1）存续期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基金终止；

（2）基金经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4）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5）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本基金终止后，须依法和本基金合同对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合同于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清算结果并予以公告之日终止。

二十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本基金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效力

（五） 本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印制件或复印件；如涉及争议事项需协商、仲裁或诉讼的，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情侣南路255号4层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成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9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发起募集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及证监会核准的其它业务

2、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1710.2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根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基金费用的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成立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或有关证券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过失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2、根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资产、

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资产保管

1、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基金托管人依法持有基金资产，应安全保管所收到的基金的全部资产。基金资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自有资产。

基金托管人必须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资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对于基金申（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2、基金成立时募集资金的验证

认购期内销售机构按代销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发起人在银行开设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专户”。基金设立募集期满，由基金发起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发起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银行账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资产接收报告。

3、投资者申购资金和赎回资金的划付

基金申购、赎回的款项采用净额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T+3日上午11:00前交收。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催收。

因投资者赎回而应划付的款项，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划付。

4、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以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的托管账户。该基金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托管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

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专户进行。

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银监会的其他规定。

5、基金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6、债券托管乙类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债券托管乙类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查询及资金的清算。

(2) 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使用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7、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或沪深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托管人对由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责任。

8、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投资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合同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基金的需要以基金的名义签署。合同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但涉及有关费用支付的合同在费用支付时，管理人应传真与托管人作为划款指令的依据。

（四）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2、基金资产估值

（1）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2）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3）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4）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5）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

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3、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

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 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 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估值的情形

(1) 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特殊情形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 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 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 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 互相监督, 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 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

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7、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基金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45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鉴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按照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或者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基金权利登记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基金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由基金过户与注册登记人负责制定。基金过户与注册登记人和基金托管人均对基金持有人名册负保管义务。

(六)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法律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契约》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七) 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1、本协议相关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契约》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2、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 基金或《基金契约》终止;
- (2) 因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 因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 发生《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持有人注册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注册登记服务，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账户业务、基金份额的登记、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权益分配时红利的派发、基金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等服务。

二、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及邮寄服务

1、基金交易确认服务

注册登记机构保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投资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交易结束后（T日），本基金销售网点将于T+2日开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该笔交易成交确认单的查询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在T+2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交易情况。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网点应根据在直销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打印成交确认单。基金销售代理人应根据在代销网点进行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进行成交确认。

2、对账单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查阅对账单：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账户自动查询系统查阅对账单。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站、电话等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定制纸质或电子形式的定期对账单。定期对账单分为季度对账单及年度对账单。本基金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向本季度有交易并定制季度对账单服务的投资者提供季度对账单；每年结束后向所有本年度末持有基金份额并定制年度对账单服务的投资者提供年度对账

单。

3、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服务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包括电话呼叫中心和网站账户自动查询系统)和本基金管理人的销售网点查询历史交易记录。

三、信息定制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时如预留电子邮件地址,可订制电子邮件服务,内容包括基金净值播报、交易确认及相关基金资讯信息等;如预留手机号码,可订制手机短信服务,内容包括基金净值播报、交易确认等。已开立本公司基金帐户未预留相关资料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包括电话呼叫中心和网站帐户自动查询系统)办理资料变更。

四、信息查询

基金管理人为每个基金账户提供一个基金账户查询密码,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基金账号和该密码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呼叫中心(Call Center)查询客户基金账户信息;同时可以修改通信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信息;另外还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信息。

五、投诉受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网站在线客服、呼叫中心人工坐席、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的服务电话进行投诉。

六、服务联系方式

1、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呼叫中心(Call Center): 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该电话可转人工服务。

传真：020-34281105

2、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http://www.gffunds.com.cn>

电子信箱：services@gf-funds.com.cn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2月18日起通过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广发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改革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29日解聘本基金原基金经理李琛，由傅友兴管理本基金，详情请见我司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5月6日起通过首创证券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环保产

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改革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5月13日起通过汇成基金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改革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行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发布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5月20日起通过大智慧财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改革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心

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全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和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6、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6月6日起通过德州银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广发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改革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鑫保本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6月7日起通过苏宁基金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

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改革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7月15日起通过蛋卷基金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改革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优企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7月19日起通过广源达信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改革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裕保本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优企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类、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行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二十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二)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